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

原告 莊群立
被告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元。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12月10日至113年5月31日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迄今尚欠伊113年5月份之工資新台幣（下同）4萬5,000元、資遣費10萬8,900元，合計15萬3,900元。伊雖於113年6月17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15萬3,900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4萬5,000元未給付，亦未給付資遣費等情，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1 錄、薪資表、存摺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31至39
02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
03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05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7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8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09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0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1 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
12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3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14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
15 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原
16 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
17 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6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5月31
18 日止，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6
19 8頁），原告之年資為6年5個月又22日，依前揭規定，原告
20 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14萬5,750元【計算式：45,000元×
21 {[6+(5+22÷30)÷12]÷2}=145,75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
22 資遣費10萬8,900元，應予准許。

23 (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4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25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
26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
27 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
29 業如前述，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原告
30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萬5,000元、資遣費10萬

01 8,900元，合計15萬3,90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
03 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
0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洪 光 耀